**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

**第6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2月13日（星期2）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第2辦公室B1會議室

參、主席：朱委員兼召集人楠

肆、出席人員：李委員震山、林委員錫堯、林委員朝松、胡委員方新、姜委員素娥、施委員惠芬、張委員正勝、陳委員明堂、陳委員清秀、陳委員愛娥、曾委員華松、黃委員綠星、蔡委員震榮（以上諮詢委員依委員姓氏筆畫列序）

伍、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陸、討論事項：

一、問題：

（一）現行法律條文中定有「沒入」之規定，是否均為裁罰性不利處分而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之適用？

（二）承上題，如採否定見解，則附件1表列各沒入規定，何者非屬行政罰？

（三）現行法律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規定而定有「…不問何人所有沒入之」、「…不問屬於行為人或犯人與否，均得沒入…」、「…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或相類似之規定者（如附件2），是否仍以行為人或物之所有人具有責任能力或責任要件時，行政機關始得沒入，換言之，是否排除本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之適用？

二、背景說明及問題爭點：

**（一）討論事項（一）及（二）**

按本法第1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本法之適用範圍，包括罰鍰、沒入及其他種類行政罰；惟查現行法律中定有「沒入」之規定，似非均屬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具有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現行法律之「沒入」，或有屬行政契約或行政處分附款之性質、或有僅具預防目的、或維護大眾及社會秩序性質所為類似對於違禁物或查禁品之沒入、甚或兼具多種性質之沒入處分等（如附件1－現行行政法律有關沒入規定類型試析表）。復查實務判決中有認為關稅法中對違禁品之沒入，乃係對該物品沒入之義務規定，不以故意過失為要件，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亦不論行為人有無受到裁罰性不利處分，均得沒入（最高行政法院95年判字第1888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2年訴字第680號判決參照），從而，現行法律中之「沒入」規定，是否不問其性質均有本法之適用？或應視具體條文是否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而個別認定是否適用本法？非屬無疑，爰提請討論。

又如決議採後者，則附件1表列各沒入規定，何者非屬行政罰？提請討論。

**（二）討論事項（三）：**

本法之沒入規定，係以制裁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為目的所賦予之法律效果，應當以該行為該當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且欠缺阻卻違法事由並具有應歸責性為前提。是以，本法第21條規定「沒入之物」原則上以受處罰者所有為限，例外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時，須有第22條及第23條情形之一，始得依該規定予以沒入。查現行法律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規定而定有「…不問何人所有，沒入之。」者，應屬本法第21條之特別規定，於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存在，該應被沒入之物，不問何人所有，即可沒入。此類沒入規定雖已明定不問何人所有，惟是否仍以行為人或物之所有人具有責任能力或責任要件時，行政機關始得沒入，換言之，是否排除本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之適用？不無疑義，因法無明文，爰提請討論。

三、法律事務司初步研究意見：

**（一）討論事項（一）：**

**甲說（肯定說－均有本法之適用）：**

對於違法者之處罰，應依法為之，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行政罰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制定共通適用於各類行政罰之統一性、綜合性法典，期使行政罰之解釋與適用有一定之原則與準繩，爰於本法第1條即已明確規定其適用範圍，是以，其他行政法律中有關「沒入」之規定，倘其立法意旨未有明確特別排除本法規定之適用時，應視為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制裁，自有本法之適用。縱使「物」本身之性質對於社會安全或公共秩序具有危險性，亦不得以抽象空泛之一般預防、社會安全及公共秩序維護之目的作為理由，排除本法規定而逕就該「物」予以沒入，俾符財產權之保障及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

**乙說（否定說—依具體條文性質個別認定）：**

國家行政多元任務之達成，未必均以制裁為惟一、必要且有效之手段，現行行政法律中有關「沒入」規定，雖多數具有裁罰目的；惟亦有基於維護社會安全與公共秩序或預防目的而為沒入之規定，甚或兼具多種性質。至於行政罰法所定沒入，則係制裁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為目的所賦予之法律效果，因此，現行行政法律規定中雖名為「沒入」，仍應視其是否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如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縱名為「沒入」，亦無本法之適用。

**（二）討論事項（二）：**如附件1

**（三）討論事項（三）：**

**甲說（肯定說）：**

本法第21條規定沒入之物，須屬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處罰者所有，又該條所稱「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依立法說明，係指個別行政法若基於達成行政目的之考量，得特別規定就非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裁處沒入（本法第21條立法說明一參照），如定有「…不問何人所有，沒入之。」等規定。惟以沒入作為制裁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法律效果，應以該行為該當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且欠缺阻卻違法事由並具有責性為前提，因此，個別行政法雖定有「…不問何人所有，沒入之。」之規定，以排除本法第21條之適用，惟仍應以行為人及沒入物之所有人具有責任能力或責任要件時，始得予以沒入。

**乙說（否定說）：**

本法第21條規定沒入之物，須屬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處罰者所有，又該條所稱「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依立法說明，係指個別行政法若基於達成行政目的之考量，得特別規定就非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裁處沒入（本法第21條立法說明一參照），如定有「…不問何人所有，沒入之。」等規定。此類特別規定，除排除本法第21條之適用外，似屬對物為之處分，故不以故意過失為要件。況既已不問沒入物為何人所有，自無須再確認物之行為人或所有人之故意過失及責任能力，故此類沒入規定，無須再論責任能力及責任要件，行政機關即得予以沒入。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一）多數採乙說，較有共識。至於討論事項（二）、（三）因委員間有不同之意見，請承辦單位將各位委員意見完整紀錄，留供作為相關機關參考。

玖、散會（17時10分）。

主席：朱 楠

紀錄：陳忠光